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：

鉴于公司部分借款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继续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7.8 亿元，期限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,227,849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.61%，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